

大法官會議解釋(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24 日)

第 545 條 釋字第 54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周刊 第 1083 期 1 版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 條醫師法 第 25、25-1、25-2、25-3、25-4 條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醫師法(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版)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 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25-1 條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 警告。
- 二 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 廢止執業執照。
- 五 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25-2 條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 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 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 臨時施行急救。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3 條 （刪除）

第 28-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 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 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 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